

臺中市政府第 237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林市長 佳龍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蔡瑋婷

伍、指（裁）示事項：

一、各位同仁及區長們早安！這兩天因為寒流來襲，全臺各地低溫降到 10 度以下，部分地區甚至下雪，也請市民朋友做好保暖工作。事實上，部分區公所、戶政事務所上週開始提供熱薑茶供洽公民眾飲用祛寒外，我們已啟動預防寒害及相關應變措施：

(一)啟動「低溫關懷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到中區、東區關懷街友及獨居長輩，並適時提供手套、圍巾等保暖物資。這是市府首次開放火車站前地下道(晚間 10 點到清晨 7 點)，提供街友們暫時的避風港，也請警察局加強巡邏，維護街友與市民的安全。

(辦理機關：警察局)

(二)都市充滿了機會、卻也存在許多風險。我前往探視街友時發現，有人來到都市白手起家身擠進上流社會，也有人因為機運不好跌落社會邊緣。我們應深入了解每位街友背後的故事，並予以協助。像是社會局規劃從 3 月開始，選拔 15 位街友，培育為「城市導覽員」，這樣的創意方案，不僅能培養街友的一技之長、重建信心；此外，透過提供工資等方式，賦予街友維護環境清潔的責任，協助街友們重新站起來。(辦理機關：社會局)

二、本次寒流與寒害影響層面廣泛，主要損及果樹及農作物，以下就農業局「寒流災損工作報告」，進行以下裁示：(辦理機關：農業局)

(一)請農業局及各區公所對本次災情詳細掌握，尤其對部分遲發性災損要持續追蹤查報，對受災農民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

法」規定協助農民申請現金救助。

(二)目前正值高接梨穗嫁接盛花期間，要隨時掌握受損情形，請農業局協助有參加「高接梨穗農作物保險」之農民申請理賠；並加強宣導農民參加作物保險，保費政府以負擔 2/3，於災害發生時對農民更有保障，減少農民損失。

(三)另本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有編列新臺幣 1 億元為輔導農民遭受天然災害後補助協助農民重建復耕之需要，將可協助農民儘速進行復耕，恢復生產。

三、年關將近，近期幾項市政活動是為了讓市民安心過好年，在此與各位分享：[\(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一)關懷弱勢族群：

1. 今年市府就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在內的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已提早進行行政作業及資金調度，預計可於 2 月 4 日(過年前)撥款，約讓 9 萬 4 千多位弱勢民眾盡快獲得補助。
2. 我請太太婉如代我前往出席惠明盲童育幼院-歲末圍爐活動，以及籌建肯納莊園-黎明喜樂園募款餐會記者會，關懷社會的弱勢族群。事實上，身心障礙者的照護責任，不應完全落在家屬身上，應由政府建構完整的社會照護制度。我們去年已在特教學校設置第一所小型日間作業所，提供社區式服務，今年更將於大里區設置臺中市希望家園，提供機構式服務，藉以減輕身心障礙團體與家屬的負擔。

(二)視察忠孝夜市：

近期市府通過許多自治條例，包括「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上週我前往忠孝夜市，希望輔導忠孝夜市申請成為攤販集中區，成為具國際觀光水準的夜市；進而將成功的經驗引進中華路夜市、自由路商圈，這些商圈也是我們打造舊城再生

的重要亮點。以忠孝夜市而言，附近可串連綠空鐵道、文化創意園區、刑務所演武場、臺中文學館，帶動舊市區再生。

四、上週六我參加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的誓師大會，臺中市的治安需要警民合作，包括制定「臺中保全日」以及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特別是春節期間的治安！我在走訪基層時，也特別重視之前對於基層的承諾，市府團隊有否落實。因此，我的視察行程，請各局處務必先檢視我曾允諾之事項，並於談參資料中敘明。（[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一）例如「守望 5（有）相助」，我曾就守望相助隊提出 5 項政見：

1. 補助教育訓練費及提高補助購置巡邏車經費。
2. 將輔導成立崗亭，列為各區公所施政考評的項目之一。
3. 放寬守望相助隊員年齡限制，鼓勵 20 歲以上年輕新血加入，列為學校服務學習時數。
4. 每年汰換老舊器材與服裝。
5. 編訂獎勵辦法及簡化守望相助隊經費核銷程序。

（二）日前召開 27 區清潔人員座談會時，我也請環保局將之前「給清潔人員的一封信」中所應允的事項進行檢視。

（三）有關政見以及我的公開承諾事項，請同仁務必重視、積極辦理，並說明執行情況。

五、依據內政部人口遷移資料顯示，本市是去年「移居城市」第二名，臺中是一個開放而包容的社會，然而，城市中有些人得意，有些人失意，就如同「愛拚才會贏」這首歌所言：「人生親像海上的波浪，有時起、有時落」，如果我們能適時給予這些處於社會邊緣的人支援，就能避免個人問題累積成社會問題，這些人或稱為遊民、街友、城市隱者，相關法規以「遊民」稱之，但「街友」一詞較無歧視性。街友也是城市的一份子，臺中市列冊街友共 220 人，應了解這些街

友的成因，進一步分析並加以協助。市府在規劃政策及措施時，應納入街友，先輔導街友進行自主管理，進而服務人群。年關將近，我請社會局進行「遊民專題報告」，不只要呼籲社會大眾可以對街友多一點包容，也希望透過政府以及民間的協力，幫助街友找回信心，及早揮別街頭，重返社會。以下並進行幾點裁示：

- (一)社會局強調重視遊民權益並積極深入輔導工作，彰顯本市「以人為本」的施政價值。請社會局定期追蹤輔導、考核成效，另外，區里關懷系統，是社會局掌握街友狀況的重要管道，請社會局與舊市區的里長們加強溝通聯繫，除了請里長多給予街友支持與包容，也請與警察局、環保局及區公所協力，將街友造成地方治安問題或衛生等疑慮降到最低。(辦理機關：社會局)
- (二)針對「低溫關懷計畫」，請社會局和區長轉達各里里長，落實通報系統的暢通，同時，請社會局及警察局強化夜間巡邏，必要時進行緊急安置，保障街友生命安全。對於今年首度開放火車站前的地下道(晚間 10 點到清晨 7 點)，讓街友們棲身暫避風寒的新措施，也請社會局檢視實施成效，作為未來的改善參考。(辦理機關：社會局、警察局)
- (三)為建立完善的遊民輔導體系，以落實街友的生活照顧、生活重建以及工作自主的協助，針對醫療(包含平日疾病篩檢、體檢)、就業(符合其需求之工作類型與模式)、住宅(居住及申請社會住宅、相關補助)、財產(於公共空間內保障其擁有)等議題，請相關局處編列相關預算，配合社會局進行跨局處整合，積極作為。(辦理機關：衛生局、勞工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
- (四)部分遊民係因身體或心理健康的問題，喪失家庭的支持系統，請衛生局加強短期安置的遊民身心檢查，並前往過渡性收容所

進行臨床診斷、駐點治療及移送轉介，以降低遊民個人的身心健康風險。(辦理機關：衛生局)

(五)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請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研議，是否將遊民納入「愛鄰守護隊」關懷對象，並研議發展遊民服務使用的資料庫，建立遊民使用服務的軌跡，以利進行資料分析，提供未來制訂政策之參考。(辦理機關：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

(六)為輔導街友自立生活，原有的培力商店及幸福培力等方案已獲得了不錯的成果，尤其幸福培力的掃街方案，成效頗佳，請社會局協調勞工局設法擴大實施。此外，社會局結合民間資源，規劃街友擔任城市導覽員的新措施也很有創意。未來請社會局進一步邀請更多企業共襄盛舉，提供遊民培訓與就業機會(辦理機關：社會局、勞工局)

六、感謝衛生局今天的專案報告，也回顧了近一年來食安稽查的成效，為杜絕黑心食品，讓民眾吃得安心，本府衛生局啟動「食安 139，臺中向前走」的食安政策，透過政府有能、業者有品、民眾有感三大策略，致力打造本市成為「食安模範城」，不僅透過跨縣市的合作，建構食安平臺，對抗黑心食品的流竄，並成立消保律師團，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甚至因應新政府新國會的組成，我們將建請中央立法部門修法、行政部門與地方政府加強合作，共同捍衛食安。食安與環境、傳染病等衛生議題一樣，非僅侷限於某個縣市，需要跨局處、跨部會、跨縣市進行合作。臺中身為中部唯一的直轄市，身負中臺灣的角色，食安也是新政府社會五大安定政策之一，可知未來中央會有許多食安相關之法令、政策因應而生。我們要密切注意、甚至積極引導、落實食安的政策。未來的區域治理不僅是行政部門的互動，也應擴及與立法委員的連繫。對於今日衛生局「農曆

年前食安稽查」做以下幾點裁示：

- (一)請衛生局確實掌握與經發局、新聞局、法制局、消保官以及警察局等聯合稽查單位的橫向整合聯繫，加強稽查，並輔導業者自主管理，真正從源頭落實食品安全。「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們已強化衛生局在人力及檢驗設備上很大的能量，應落實於成效上。(辦理機關：衛生局、經濟發展局、新聞局、法制局、警察局)
- (二)為提升食安環境，法制局製作「樂活臺中」食安篇 APP 也在今年 1 月 15 日上線，以紅、黃、綠燈揭露本市轄內數十間大型餐飲業者的消防、公安與食安的最新稽查資訊，請相關局處配合法制局持續擴充功能，更歡迎市民多多利用，由政府、民眾及業者一同翻轉臺中餐飲環境。(辦理機關：法制局)
- (三)食品業者登錄(非登不可)係為掌握本市所有食品業者動向，推動範圍除了具有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部份，還要包括「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請市府相關單位，包括經發局、觀旅局、農業局等，配合衛生局協助輔導業管之商家、攤商及攤販完成登錄。另請民政局提供辦理自然人憑證之優惠措施或簡化程序措施，以強化登錄宣導。(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農業局、衛生局、民政局)
- (四)關於年貨大街的消費糾紛，請法制局運用大數據分析，找出糾紛發生的原因並研擬相關對策，另請新聞局加強宣導相關的預防措施，以減少發生糾紛之可能性；若遇有消費爭議事件，法制局消保官應積極協助處理，保障消費者權益。(辦理機關：法制局、新聞局)
- (五)本次衛生局進行年節食品稽查時，一旦發現違法添加物等黑心商品，請法制局務必立即啟動「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機制，

主動捍衛民眾的食安。另外，由於苗栗縣已於今年 1 月份正式加入區域治理平臺運作機制，請潘副市長積極協調、法制局主政，邀請苗栗縣加入消保聯合律師團的運作，以擴大保障中部四縣市民眾權益！（辦理機關：法制局）

（六）配合總統當選人蔡英文提出的「從農場到餐桌」政見，我們需要在兼顧安全、健康與生態平衡的飲食系統，去推動本市安全高品質農業政策，請衛生局的柯南檢驗室確保食品安全，另外，請農業局加強有機農業的契作，並保障農產品符合安全高品質規範，在溯源管理方面，輔導農民加入相關認證，透過大數據，打造良好的食品安全鏈。（辦理機關：衛生局、農業局）

（七）年關將至，本府秉持社會福利不打烊的精神，持續給予市民關懷，並強化食品安全檢查工作外，也請警察局落實春安工作，持續針對酒駕嚴格取締，並防止宵小闖空門竊案。另外，為免廠商歲末趕工，影響勞工安全，也請勞工局進行不定期勞動安全檢查，讓勞工朋友過個好年。（辦理機關：警察局、勞工局）

七、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成立已滿一年，特別感謝林副市長、黃秘書長、李副秘書長、楊參事及各小組這一年來的努力！這一年來不僅標案執行績效、工程品質漸有提升、流廢標情形大有改善外，更獲得本府第一次公共工程金質獎的殊榮，期許未來這一年，好還要更好，我們希望藉由參獎，全面提升本市的公共工程品質！針對研考會本次簡報，本人進行以下裁示：

（一）針對執行績效不佳之機關，其中建設局第 4 季已非執行率最低之後三名機關，績效顯有提升，但落後件數仍高居第 1 名；教育局績效則仍未見提升。請建設局及教育局針對所擬改進措施，持續積極辦理，於每季工作報告時就實施前後標案進度改善情形提出比較及分析。（辦理機關：建設局、教育局）

(二)本季標案執行率未達 9 成之公所分別為大安、大肚、北屯及南屯等 4 個區公所，其中北屯區公所自 104 年 11 月起已連續 2 個月執行率未達 9 成，請檢討原因及研擬改進策略，於下次委員會議中提出改進策略實施前後標案進度比較及分析。(辦理機關：北屯區公所)

(三)本府 104 年流廢標件數比率與 103 年度相較，已由 10.38%降為 9.43%；流廢標金額比率則由 17.81%降為 10.07%，大為提升本府採購效能，在此感謝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的努力；另請工程專責機關，如建設局、水利局及教育局等，於補助非工程專業機關（如區公所、各級學校）時，協助辦理有關招標文件、設計書圖及工程契約等實質審查，以提升規劃設計品質，減少流廢標情形發生。(辦理機關：建設局、水利局、教育局)

(四)本人對於道路工程品質極為重視，因其與民眾生活最為密切，感謝政風處主政之道路工程查驗小組，針對路平列管路段加強抽驗。請政風處將查驗經驗推展至各工程主辦機關及區公所，並協助建立查驗機制，共同為道路工程品質把關。(辦理機關：政風處)

(五)針對部份工程（如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第 3-1 標工程）延宕 1 年多仍未完工，造成民眾觀感甚差，卻因管考進度落後未達 10%，致無法依本府標案管考要點及實施計畫進行懲處，請研考會於本年 3 月底前修正上開要點及計畫，針對已逾完工期限 3 個月以上仍未報竣之工程進行懲處，以落實進度管控。(辦理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六)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 104 年辦理一系列「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管機制」訓練課程，104 年度整體標案執行績效 93.94%，已較 103 年度整體標案執行績效 91.75%，提高 2.19%。

請人事處公務人力訓練中心針對尚未受訓各層級主管及同仁持續安排相關教育訓練，以全面提升市府團隊對公共工程執行能力。(辦理機關：人事處)

八、有關教育局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回想我在立法委員任內曾推動「社區大學促進及發展條例案」，希望透過社會組織化與政府持續進行溝通對話、與時俱進。公民社會組織化與自治是政治運作的基石，其中，公民參與相當重要，可透過社區性組織化，進行整合式、在地化、全人式的資源整合與服務；此外，我們應重新檢視在正式教育體制外的教育制度，包括終身學習，例如新社區銀髮族達人館，結合退休人員轉為教學的角色。請潘副市長協助督導教育局有關社區大學的推動，並積極向中央爭取支持「社區大學促進及發展條例」，將立意良善的終身學習推廣至全國。(辦理機關：教育局)

陸、散 會（上午 12 時 20 分）

臺中市政府第 237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5 年 1 月 25 日）

案號	機 關	摘 要	決 議
01	財政局	檢陳本府擬處分本市東區忠孝段六小段 6-98 地號等 17 筆面積合計 745.94m ² (225.65 坪) 市有非公用土地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02	地政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草案 1 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
03	都市發展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草案 1 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04	教育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1 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
05	教育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草案 1 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
06	消防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 1 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